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州港设计所大院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2017-440112-47-03-009314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验收单位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港设计所大院更新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穗埔水函[2019]88号， 2019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主持召开了广州港设计所大院更新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州港设计所大院更新改造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167号，港湾路以西，港湾中学以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0.78hm²，其中可建设用地0.58hm²、其他用地0.20hm²，均为永久占地。

广州港设计所大院更新改造项目主要建设1栋地上18层（地下2层）的商业办公楼和设施及给排水、供电、道路及绿化工程等。工程总建筑面积为31225.6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21114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10111.6m²，建筑密度37%，综合容积率为3.6，绿地率为30%。项目土方开挖量为6.59万m³，填方量0.83万m³，借方量0.83万m³，弃方量为6.59万m³。本工程总投资3820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20000万元。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完工，总工期3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月，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以“穗埔水函[2019]88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9年3月，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广州港设计所大院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议，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通过了专家评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至2021年1月，监测单位共完成水土保持季度监测报告6期。2021年1月，本工程已经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月，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在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调查监测情况，编制完成了《广州港设计所大院更新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效果显著，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2021年1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港设计所大院更新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广州港设计所大院更新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

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的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本项目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州港设计所大院更新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罗星海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星海	建设单位
成员	周慧蓉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慧蓉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孔祥燊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孔祥燊	
	董泊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董泊辰	监测单位
	邓思聪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邓思聪	监理单位
	侯泽华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侯泽华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梁永恒	广州市设计院	工程师	梁永恒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张琴	广州市设计院	工程师	张琴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梁裕忠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裕忠	施工单位
	杨洪文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洪文	施工单位